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24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重大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士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

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中国巨石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巨石”，股票代码为“600176.SH”。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24531U）。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萃南路66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国明，注册资本为400,313.6728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4月16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根据中国巨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30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310 号）、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决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巨石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并能够按照要求及时予以完善，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激励计划约束机制健全；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巨石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中国巨石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总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附则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4.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和确认，2026年5月8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5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志，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7. 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待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与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指引》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2.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合法

情况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国巨石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明

经办律师: 安国超

张贺铖

2026年5月13日